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獨立審閱報告
-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 主席

顧嘉勇 – 副主席

曾永良

顧伶華

陳智燊

馬秀清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容潤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46%至4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5,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仍然面對不利經營環境所造成之嚴重成本壓力，但透過實行多項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後，本集團成功維持穩定的整體盈利水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增加47%至5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00,000港元），與營業額增長成正比。每股基本盈利增加43%至20港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場對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產品需求仍然殷切。ODM業務之增長步伐較品牌眼鏡分銷業務迅速，於回顧期內依然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89%及11%（二零零五年：86%及14%）。

回顧期內，中國製造商仍然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原材料成本、能源價格與工資水平上升所拖累。然而，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改善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回顧期內之毛利百分比率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僅稍降1個百分點至28%（二零零六年三月：29%）。

ODM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ODM營業額大幅上升51%至3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000,000港元）。市場對金屬及塑膠眼鏡產品之需求比例正回復至較正常的水平，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及表現因而受惠。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ODM營業額66%、32%及2%（二零零五年：57%、42%及1%）。

本集團之歐洲ODM營業額增加81%至2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000,000港元），美國ODM營業額亦增加18%至1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000,000港元）。由於產品質素優良，加上處理訂單能力有所改善，本集團成功向其ODM客戶獲取更多訂單。此趨勢於本集團之歐洲客戶當中尤其明顯，該等客戶逐步縮減本身之生產規模，並增加給予本集團之訂單數目。經過整合後，美國眼鏡業開始穩定下來，帶動本集團於該地區之營業額增加。歐洲及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65%及33%（二零零五年：54%及42%）。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上升17%至49,000,000港元，升幅令人滿意。此理想成績歸功於Levi's®眼鏡系列之地域覆蓋面於期內持續擴展，以及包括本集團自有潮流品牌「PUBLIC+」等現有品牌之眼鏡系列受歡迎程度日增。亞洲仍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之60%（二零零五年：6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經營業務所產生強勁現金流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7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51,000,000港元及2.8:1。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則合共為149,000,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590,000,000港元。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基於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故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外，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於將利潤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步升值外，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平穩。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提供約6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000,000港元）之擔保。上述銀行融資均未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逾9,000名人員之工作隊伍。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向彼等提供薪酬。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根據員工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授出。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展望

來自生產成本上漲之壓力預料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仍會持續，尤其是原材料價格、工資水平及能源價格上升帶來之壓力。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現正實行多項生產能力及經營效率提升計劃，以積極的方式舒緩各項負面因素。基於該等改善計劃、殷切之市場需求及其產品之價格逐步調整，董事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保持審慎樂觀。

董事預期，本集團ODM產品之需求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持續殷切。本集團將受惠於美國眼鏡業之穩定發展、塑膠及金屬產品之間較正常之市場需求以及歐洲客戶持續外判生產工序予亞洲生產商之趨勢。為確保可受惠於該等商機，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作出投資，以提升其生產設施及擴充產能。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之重要來源。預期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理想表現將可延續至財政年度下半年。回顧期內在美國成功推出Levi's®眼鏡系列後，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機會將品牌之地域覆蓋面擴展至其他新市場。其他現有產品系列預期亦會於所有主要市場保持理想表現。同時，本集團將藉著取得更多具潛質之品牌、集中投放資源發展選定品牌，並逐步淘汰銷量較少之品牌，繼續優化其品牌組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期內之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支持和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託審閱載於第7至17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有關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由各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協定之受聘條款，僅向 閣下報告有關結論，報告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 貴集團管理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核有否貫徹採用一致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或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管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與交易等核數程序。核數工作較審閱全面，故審閱結果的保證程度不及核數工作，因此吾等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核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核數工作），吾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45,685	305,078
銷售成本		(322,228)	(211,069)
毛利		123,457	94,009
利息收入		1,488	1,169
其他收入		782	415
分銷成本		(6,798)	(5,794)
行政費用		(59,869)	(49,461)
除稅前溢利	4	59,060	40,338
稅項	5	(6,421)	(4,703)
本期間溢利		52,639	35,635
已派股息	6	21,285	20,836
每股盈利 基本	7	20港仙	14港仙
攤薄		20港仙	1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1,226	217,312
預付租賃款項		4,091	4,138
定期存款	9	11,700	11,700
		247,017	233,150
流動資產			
存貨		184,812	177,3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20,398	190,946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定期存款	9	15,600	15,6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240	104,227
		542,141	488,2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83,397	152,142
稅項負債		7,585	2,807
		190,982	154,949
流動資產淨值			
		351,159	333,288
		598,176	566,4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6,278	26,248
儲備		563,324	531,616
		589,602	557,8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74	8,574
		598,176	566,43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704	68,008	18,644	232	396,672	509,260
期內溢利	-	-	-	-	35,635	35,635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35,635	35,635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0	164	-	-	-	184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524	10,609	-	-	-	11,133
股份發行開支	-	(51)	-	-	-	(5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08	-	108
已宣派股息	-	-	-	-	(20,836)	(20,83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6,248	78,730	18,644	340	411,471	535,433
期內溢利	-	-	-	-	37,317	37,317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37,317	37,317
股份發行開支	-	(31)	-	-	-	(3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07	-	107
已派股息	-	-	-	-	(14,962)	(14,9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48	78,699	18,644	447	433,826	557,864
期內溢利	-	-	-	-	52,639	52,639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52,639	53,639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0	246	-	-	-	27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08	-	108
已派股息	-	-	-	-	(21,285)	(21,28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6,278	78,945	18,644	555	465,180	589,602

附註：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總額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1,803	42,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81)	(35,449)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33,781)	(35,2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6	184
已派股息	(21,285)	(9,703)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51)
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21,009)	(9,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013	(2,3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227	117,08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240	114,7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眼鏡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收入	業績	收入	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263,449	49,622	147,546	30,050
美國	135,075	26,863	113,436	23,346
亞洲	35,343	3,433	34,916	6,757
其他地區	11,818	1,574	9,180	2,119
	445,685	81,492	305,078	62,2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24,702)		(23,518)
利息收入		1,488		1,169
其他收入		782		415
除稅前溢利		59,060		40,338
稅項		(6,421)		(4,703)
期內溢利		52,639		35,635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67	18,8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	47
有關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108	108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421	3,966
遞延稅項	—	737
	6,421	4,70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 已派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港仙）。

董事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2,639	35,63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62,773,368	257,195,03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2,970	288,47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262,776,338	257,483,504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耗費約33,7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為78,000港元，帶來出售收益81,000港元。

9. 定期存款

存款以美元列值，初步年期為六至十年。存款按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之算式計息。該筆款項包括一筆為數1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00,000港元）之存款，銀行擁有無條件權利於六年期間內每季結束時終止該筆存款。本集團亦有權於到期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前提早終止該筆存款。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作呈報用途之分析：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5,600	15,600
五年以上	11,700	11,700
	27,300	27,300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購貨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用期。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181,883	151,582
逾期90日以下	26,579	26,314
逾期90日以上	6,279	6,111
	214,741	184,007
其他應收款	5,657	6,939
	220,398	190,946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以下	142,629	114,693
逾期90日以上	4,647	2,577
	147,276	117,270
其他應付款	36,121	34,872
	183,397	152,142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賬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2,478,286	26,248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00,000	3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62,778,286	26,278

1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總認購價約11,133,000港元發行5,239,0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14. 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802	2,073
— 在建廠房	793	652
	2,595	2,725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329	—
— 在建廠房	5,698	5,591
	7,027	5,591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品牌 特許權費承擔	7,068	6,098
	16,690	14,414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一名客戶之債權人受託人向本集團展開抗辯法律程序。該名客戶正根據美國破產守則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及適用州例 (「州例」) 就破產寬免提出自願呈請。該名債權人受託人擬向本集團收回為數約4,300,000港元根據州例被指稱為優先轉讓之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就該項索償提出有力抗辯，因而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1,837	1,804
股份付款	108	108
	1,945	1,912

董事及其他主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其他資料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4.2港仙及1.5港仙)。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向下列董事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馬秀清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一日	300,000	300,000	無	0%	

上述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	0.9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為1,350,0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5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1)	141,096,605	53.69%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1)	141,096,605	53.69%
顧伶華	—	137,359,382 (附註1)	137,359,382	52.27%
曾永良	1,636,000	—	1,636,000	0.62%
陳智樂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700,000	—	700,000	0.27%

附註：

- (1) The Vision Trust最終及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普通股137,359,382股，而The Vision Trust乃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段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7,359,382 (附註1)	52.27%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137,359,382 (附註1)	52.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38,177,382 (附註1, 2)	52.58%
Value Partners Limited	20,532,000 (附註3)	7.81%
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18,824,000 (附註4)	7.16%

附註：

- (1)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UVI」) 由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Marshvale」) 全資擁有。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全資擁有。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為擁有137,359,382股股份權益。
- (2) HSBC Trustee為上述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The Vision Trust之受託人。HSBC Trustee所持138,177,382股股份中，137,359,382股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UVI間接持有，另818,000股股份以受託人身分持有。
- (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Cheah Cheng Hye先生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ah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由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因而被視為於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僅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顧毅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制定以致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